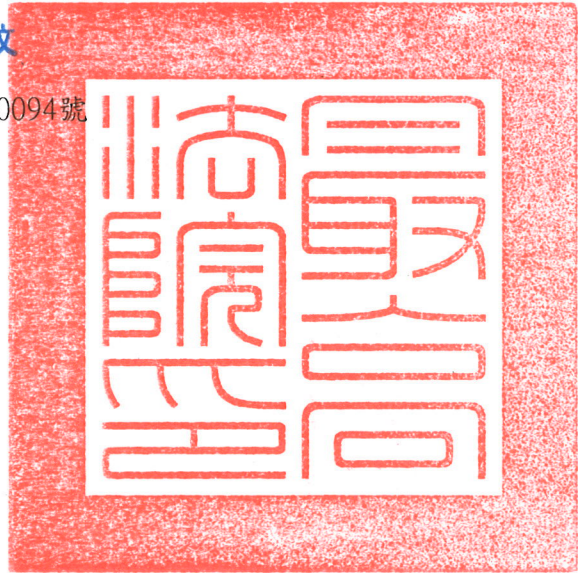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刑大109台上大3826字第1090000094號



主旨：公告本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陳俊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案大法庭案件，因法庭旁聽座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法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請查照。

依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陳俊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案大法庭案件，定於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
- 二、本次開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
 - （一）本院規劃2樓法庭內有民眾旁聽席21席、記者席9席。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覽，當場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
 - （二）領有旁聽證者，進入法庭應全程配戴旁聽證，並於是日下午2時20分前，憑旁聽證依2樓法庭座號就座。
 - （三）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者，需繳還旁聽證，如欲再進入旁聽，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
- 三、本院定於109年10月29日下午1時50分起，在本院大廳發放旁聽證，請領旁聽證者應服裝整齊，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換發（旁聽民眾請出示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所提證件於交

還旁聽證時發還之)，依序登記領取，至額滿為止。

四、本次言詞辯論採必要的防疫措施，請配合辦理。

(一) 進入法庭旁聽之民眾均應配戴口罩，法庭內之工作人員亦均應配戴口罩及手套。

(二) 核發旁聽證時，請旁聽民眾登錄相關個資並據實填載相關健康、旅遊史之聲明書。

(三) 2 樓法庭及寶慶院區延伸法庭之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按序號，採間隔梅花座方式入座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彼此間，均間隔1公尺。

(四) 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2週內曾因前開症狀就診；2週內有國外（含大陸地區）旅遊史；2 週內曾與依規定應隔離或檢疫者接觸。如有以上情形，是日仍聲請旁聽者，本院得拒絕核發旁聽證或拒絕旁聽。

五、旁聽人員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院長 吳 燦

法規名稱：法庭旁聽規則 英

發布日期：民國 70 年 01 月 1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法庭應設旁聽席，並得編訂席位號次，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

第 3 條

法院為維持法庭秩序，於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

法院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法庭，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法庭旁聽。

旁聽證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旁聽席如有空位，得隨時核發旁聽證。

核發旁聽證時，應命請求旁聽者提交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查驗，並得登記姓名、住所備查。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

法院核發旁聽證者，得規定旁聽人應於開庭前十分鐘進入法庭，依序就坐。

第 4 條

法庭得設記者旁聽席，專供記者旁聽。

第 5 條

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

- 一、酒醉、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 二、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

- 三、未經審判長許可而攜帶攝影、錄影、錄音器材。但攜帶具有上開功能之電子機具已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震動模式者，不在此限。
- 四、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
- 六、拒絕安全檢查。
- 七、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

第 7 條

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大聲交談、鼓掌、喧嘩。
- 二、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吸煙或飲食物品。
- 四、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
- 五、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

第 8 條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法庭之人均應起立。

第 9 條

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依法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審判長於制止前，得加以警告。

第 10 條

旁聽人或其他人於開庭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處理之，如有疑義時，應報請該法庭之審判長裁定之。

第 11 條

本規則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3年4月22日最高法院台政字第 0930000043 號函發布

- 一、最高法院（下稱本院）為加強門禁管制，維護院宇安全及秩序，並防範不法暴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負責督導本要點之執行。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院院內及院外屬本院管理之處所。
- 四、本院得於院宇適當地點設置檢查哨並使用金屬探測儀器，由法警室執行安全檢查。

進入本院人員均須經過安全檢查，但司法機關之員工及其他機關前來洽公人員，經出示識別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並經檢查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任何人不得攜帶下列物品進入本院：

- (一)違禁物或有危險性之物品。
- (二)於本院安全秩序或莊嚴有影響之物品（含動物、陳情、抗議之標語、服誌、物品等）。
- (三)未經許可攜帶之攝影、錄影、錄音、擴音或其他類似之器材。

前項之物品得視情況，命將該物品交法警保管，於離去時發還。

- 六、任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進入本院：

- (一)因身分不明，經執勤人員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拒不提出或無法提出者。
- (二)意圖不明，經執勤人員要求說明來意，拒不說明、無法

說明或依其說明顯無進入本院必要者。

(三)拒絕安全檢查者。

(四)有第五點第一項情形，經依第二項規定要求將所攜帶物品交法警保管而拒絕者。

(五)酒醉、疑似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者。

(六)其他有妨礙、擾亂本院公務、秩序或影響本院尊嚴之虞者。

七、任何人不得於本院有下列行為：

(一)未經許可，擅自攝影、錄影、錄音、廣播。

(二)以標語牌、海報、布條、傳單、靜坐、表演等方式陳情、抗議或造勢。

(三)大聲喧嘩、鼓噪、咆哮、口角或製造噪音。

(四)暴行傷害、互毆或其他粗暴行為。

(五)廣告、招攬、推銷等商業行為。

(六)無正當理由逗留或遊蕩。

(七)其他有妨礙、擾亂本院公務、秩序或影響本院尊嚴之行為。

八、執行門禁管制、安全檢查人員，應態度和藹、注意禮貌。

如有爭端發生，應即通報法警長、副警長或政風室派員處理。

九、至本院洽公人員、訪客與廠商至本院施作人員，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司法機關洽公人員（含司法記者）：

經確認身分無誤後，指引至相關處所，若其洽公對象為庭長、法官時，服務處應先徵得同意。

(二)其他洽公人員：

- 1、由法警室引導至服務處、收文處或閱卷室。
- 2、服務處應先與業務承辦人員聯繫，經確認無誤後，指引至相關處所辦理。
- 3、民、刑事科通知律師或當事人到院補正者，承辦書記官應至一樓服務處辦理。

(三)訪客：

- 1、應依規定向服務處辦理登記並換發來賓證，於徵得被訪問人之同意或其指定之人帶領，始可進入。
- 2、來賓證應全程配掛，並於離開本院時繳回。

(四)廠商至本院施作之人員：

- 1、各科室因業務需要將工作外包時，應提供「廠商至本院人員名冊」(如附件)，並附上施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送法警室，由法警室負責管制，一份送政風室，以便查核。施作人員有異動時，亦同。
- 2、事務科應提供工作識別證，法警室於核對施作人員名冊無誤，發給施作人員工作識別證後，施作人員始可進入本院工作。
- 3、施作人員於本院工作期間，應全程配掛工作識別證，於離開本院時，應即繳回。
- 4、業務承辦單位應注意施作人員於本院工作期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場所，並不得無故於院舍內遊蕩，法警室及政風室亦應注意查核。
- 5、因施作需要進入本院其他辦公處所時，業務承辦單位應派員陪同並先知會。
- 6、業務承辦單位應注意廠商至本院施作之人員不得為

非法勞工。

十、非本院員工或廠商，如無本院同仁陪同，不得由後門通行。

十一、車道出入門由法警室負責管理，外車除經核准者外，禁止進入地下停車場停放，並應注意防止外人隨車乘隙進入。

十二、進入本院之洽公人員、訪客與廠商至本院施作人員，未遵守本要點之規定者，本院得予勸導或制止，不聽從勸導或制止者，得命其退出本院，必要時並得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奉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